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